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3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股至 1,538,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

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已回购的部分股份未使用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 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及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指引：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538,400	1,000,000	2,000.00	1,300.00	0.55%-0.84%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13,325	37.31%	69,213,325	37.86%	69,751,725	38.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606,675	62.69%	113,606,675	62.14%	113,068,275	61.85%
股份总数	182,820,000	100%	182,820,000	100%	182,82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47,655,707.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1,528,184.17 元，流动资产 1,052,041,299.99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8.55%，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1.14%、1.90%、1.90%，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38,4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于廷华（董事、总经理）和陈健（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92%；方建超（换届已离任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28%；姚型旺（换届已离任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和郭德庆（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1%；潘兴光（高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164%；冯刚（高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6、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如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已回购的部分股份未使用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